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王元村

電話：037-361430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691108@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400980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作業」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及比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規定之公告1份，惠請協助於公佈欄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0442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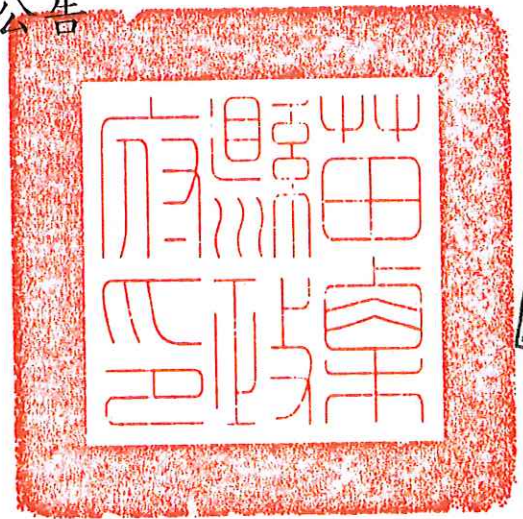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40098075B號

附件：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主旨：公告補助「114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作業」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及比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規定。

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執行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二、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及補強方案C，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二）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

（三）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不含屋頂、裝修）。

三、補助金額：

（一）補強方案A：



裝

訂

線



- 1、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2、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3、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二)補強方案B：

- 1、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2、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三)補強方案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申請補強方案A 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四)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五、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補強方案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C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執行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五)其他文件。

七、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 補強方案 A ☐ 補強方案 B ☐ 補強方案 C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 電話		
申請人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 電話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或 申請補強方案 C之建築物所有 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申請補強 方案C者免 填)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 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 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 資料	構造別：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m ² ____幢，____棟，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申請條件	☐ 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 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 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除第二項、第 三項及第四項 擇一外，其餘 文件務必全部 檢附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4.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5.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申報所得	☐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